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家祥

籍設臺北○○○○○○○○○○(臺北市北
投區新市街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字第158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
易字第228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家祥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PPLE AirPods Pro藍芽耳機壹副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簡家
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
犯行，然迄未能賠償告訴人工藤匠朗之損失等節；兼衡被告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暨告
訴人所受財物損失程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
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

三、沒收部分：被告之犯罪所得APPLE AirPods Pro藍芽耳機1副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

01 之適用餘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
0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卓采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緝字第1587號

25 被 告 簡家祥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4樓

27 （臺北○○○○○○○○○○）

28 居無定所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簡家祥於民國111年4月4日15時3分許，在臺北市○○區○○
03 街00巷00號附近，拾獲工藤匠朗（日本籍）遺落在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方置物籃內之APPLE AirPods Pr
05 o藍芽耳機1副（序號：GX6F2HCB0C6L，下稱本案耳機），竟
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
07 未交還予失主或警察機關認領，即易持有為所有而將本案耳
08 機侵占入己。嗣工藤匠朗發覺本案耳機遺失報警處理，循線
09 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家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見被害人將本案耳機遺落在上開機車前方置物箱中，遂拿起本案耳機查看之事實。
2	被害人工藤匠朗於警詢中之指述	1.證明本案耳機遺失時裝有白色保護套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於111年4月4日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將本案耳機放置在上開機車前置物箱中，於同日9時30分許將其所租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202巷9弄綠帶公園附近，忘記將本案耳機取

		回即離開現場。被害人嗣於同日17時許發覺本案耳機遺失，經查詢本案耳機定位紀錄，顯示本案耳機在111年4月5日16時10分定位之位置顯示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附近之事實。
3	被害人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明細截圖1張、被害人停放上開機車截圖照片2張	1.證明被害人於111年4月4日9時至9時30分許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於111年4月4日9時30分許（監視器畫面時間快2分）將上開機車停放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附近之事實。
4	本案耳機定位截圖1張	1.證明本案耳機於111年4月5日16時10分許顯示定位位置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附近之事實。 2.證明本案耳機遭他人拾取後，於111年4月5日仍有使用紀錄，未將本案耳機交由警察機關認領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2張、本署檢察官1	證明被告於111年4月4日15時3分許（監視器畫面時間

01

	13年9月15日勘驗筆錄1份	快2分)，步行至上開機車旁，伸手將放置於上開機車前方置物箱之白色小型物品拿起查看，離去時未將該物品放回前方置物箱便離開現場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犯行，辯稱：我自己沒有使用蘋果手機，我平時也有自己使用的藍芽耳機，我忘記我拿起本案耳機查看之後有沒有拿走了等語。惟查，觀諸卷附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伸出左手將上開機車前方置物箱中之白色物品拿起查看後，遂將左手自然垂下，並無將白色物品放回原處之舉動，隨後旋即步行離開現場等節，有監視器畫面影像檔案、本署113年9月15日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參，堪認被告拾取本案耳機後，並未將本案耳機放回原處，而本案耳機遭被告拾取後，於111年4月5日仍有使用紀錄，顯見被告並未將本案耳機交由失主或警察機關認領，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3

14

15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嫌。被告侵占之本案耳機，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1

檢 察 官 胡沛芸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書 記 官 許菱珊